

临淄区发展和改革局

临淄区财政局

临淄区自然资源局

临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件

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临淄规划管理办公室

临发改发〔2022〕24号

转发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淄博市财政局
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淄博市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关于将供电基础设施建设支
出纳入土地储备成本有关事项的通知》
的通知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淄博供电公司临淄供电中心，各有关单位：

现将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淄博市财政局 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将供电基础设施建设支出纳入土地储备成本有关事项的通知》（淄发改价格〔2022〕57号）转发给你们，请一并贯彻执行。

附件：《关于将供电基础设施建设支出纳入土地储备成本有关事项的通知》（淄发改价格〔2022〕57号）

临淄区发展和改革局



临淄区财政局



临淄区自然资源局



临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临淄规划管理办公室



2022年8月16日

抄送：临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临淄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2年8月16日印发

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件

淄发改价格〔2022〕57号

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4部门 关于将供电基础设施建设支出纳入 土地储备成本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促进供电行业高质量发展，全面提升我市“获得电力”服务水平，进一步优化电力营商环境，降低办电成本，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国办函

〔2020〕129号)、《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国土资规〔2017〕17号)、《土地储备资金财务管理办法》(财综〔2018〕8号)、《关于将供电基础设施建设支出纳入土地储备成本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1〕1161号)等有关规定,经市政府同意,现就供电基础设施建设支出纳入土地储备成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定额管理

(一) 与储备土地相关的供电基础设施建设支出纳入土地储备成本,按照储备地块面积,结合规划用途,实施定额管理。

(二) 根据规划用途,定额标准区分工业、住宅、商业等不同用地性质,具体为:工业用地25元/平方米,住宅用地35元/平方米,商业用地30元/平方米。混合用地按照规划明确的混合性质比例对用地面积进行分摊计算。

(三) 对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特殊项目:终期用电容量在20MVA及以上、110千伏、220千伏、项目涉及储备面积较大、成片开发等,由国网淄博供电公司会同相关部门专题研究,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明确接入费用方案。

二、适用范围

本《通知》适用于淄博市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2021年3月1日以后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及改扩建项目。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为市、区县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用地。

供电基础设施建设是指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从用户建筑区划红线连接至公共电网发生的入网工程建设，不包含用户提出的超标准供应或个性化需求的延伸服务费用。

三、资金拨付

（一）土地储备机构根据当地定额标准，以储备土地面积为基数，核算确定供电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数额。

（二）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在审批土地储备项目时，可将上述费用纳入项目储备成本，并依据土地储备机构的申请，会同财政部门合理安排资金。资金支出实行专账管理，由电网企业统筹使用、接受监督。若定额标准安排的土地储备资金不足以覆盖供电基础设施建设支出的，可在下次调整定额标准时统一调整。

（三）储备土地出让后，电网企业依据储备地块供电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数额，向土地储备机构申请拨付资金，土地储备机构按程序支付款项。

（四）张店区、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土地纳入市级年度土地储备计划，储备地块供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定额资金数额，按属地原则由所属财政部门按程序拨付。

（五）储备地块供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竣工后，由电网企业按规定办理结算，接受相关部门监管，各类用地性质的项目供电基础设施建设费用可统筹使用。

四、部门职责

（一）发改部门负责对定额标准进行评估和调整。本《通知》试行期满后开展一次定额标准评估，之后每3年评估一次，根据评估情况确定是否对定额标准予以调整。

（二）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将工业、商业、住宅用地供应情况及时告知电网企业，电网企业结合规划用途，按定额标准测算供电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数额，并按程序申请支付。

（三）财政部门负责按程序拨付供电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四）住建部门在市政设施建设时，结合城市道路新建、改造，根据土地储备地块分布和用电需求，同步考虑相关设施建设。

（五）电网企业负责按照电力接入服务标准按时完成供电基础设施建设。

五、工作要求

（一）因规划需要电力线路下地入廊的，所需的线路通道、电缆管沟廊道等市政配套基础设施由地方政府负责建设。建成后，电力部分产权移交至电网企业，由电网企业运行维护，纳入企业经营成本；土建部分（线路通道、电缆管沟廊道等）产权仍属于政府，由电网企业使用。

（二）电网企业电源接入点应设置在用户建筑区划红线处。建筑区划红线处不具备建设条件的，接入点可据实适当调整。

本《通知》试行至2023年6月10日。各区县政府（管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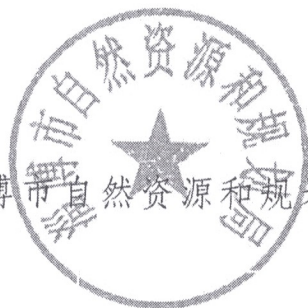
会) 可根据工作实际, 依据本《通知》要求制定操作细则。



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淄博市财政局



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6月16日

抄送：各区县发展改革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
高新区、经开区、文昌湖区经济发展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

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6月16日印发
